

合同编号

编号: PCS-12

2023 年度、2024 年度木林镇派出所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镇级）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青山绿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产品的供货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品种、数量、规格、价格及计量单位

（一）为保证甲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甲方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的优质产品。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并提供提供相关的检测检疫报告。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二) 货物品种: 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粮油、调料、米面、预包装食品、其他类等。

备注:

1、肉类每批次须提供检疫报告, 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 需要冷冻的食材应在北京市范围内设有冷库并提供相关的冷冻证。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冷藏措施。

2、保证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鲜活, 并能按照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净, 例如鱼类宰杀去鳞。

3、每批次供货均能提供证明材料(如采购单或送货单), 青菜能够按照要求适当初加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未列明的采购物品, 在实际采购中出现的按照市场同期批发价执行。

(三) 计量单位: 以斤或公斤为计量单位(包装类商品以箱或件为计量单位, 但要注明规格)。

(一) (四) 乙方送货单应为机打一式三联, 货物种类、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及计量单位等以甲方向乙方下达的订货单为准, 送货人应当相对固定。

二、货物的配送、货物要求

(一) 货物交接时间

甲方以电话或者传真件和电子邮件形式提前一天向乙方订货。乙方根据甲方的订货内容于 24 小时内将货品送达。如有特殊情况, 不能按时到货, 应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

(二) 货物交接地点及运输风险

1. 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定单后, 应当及时备货, 并按订单列明的商品, 按照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木林镇派出所。

2.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均由乙方负责, 在货物送到指定地



点之前的运送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要求（货物的相关证明）

1. 要求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2.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货物为优质、新鲜的货物，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食材等，保证所供货物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

3. 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4.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四）配送要求

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订单，乙方联系人：张喜 订货电话：13910527225。甲方每次要求乙方供货时，以电子邮件或其它形式发送订单。

甲方电子信箱为：

乙方电子信箱为：649173048@QQ.COM

2. 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

3. 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 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 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9. 乙方人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北京市内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10.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1. 运输方式：乙方派人派车配送，并承担其产生的费用

三、货物验收

（一）索证验收：甲方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二）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三）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四）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乙方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两联交给甲方留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检查。

2. 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配送资格的，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4）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3. 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在乙方将产品送达后，立即对送达的产品，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配送不合格、货不对板的货物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配送在约定时间内补送。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5. 甲方对乙方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或乙方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并报甲方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可由甲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义务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必须与乙方核对货款，办理报销手续，按约定及时给付货款。

甲方的采购订单必须提前一天（工作时间内）通过乙方订单系统发给乙方；

配送货物按约定时间送达后，甲方必须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有争议的货物必须配合乙方送检；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给付双方核对无误的货款;
2. 配送货物按约定送达后,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3. 乙方对质量有争议货物有权要求甲方配合送检。

(四) 乙方义务

1.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保证食品安全; 有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遵守甲方各项出入和物品携带规定。

2. 按合同约定,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货物; 除不可抗力, 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或订外卖等,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甲方临时追加的订单, 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送达,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需给甲方开通对应的订单系统具有查阅、下单、审核等功能。

6.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五、价格及付款

(一) 合同综合优惠率: 3% (综合优惠率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保存、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中的价格为基数, 乘以 97%, 所得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服务总价不超过 3749170.69 元。

(二) 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款项支付期限为乙方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内支付。前述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 若因本合同项目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迟延履行,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在此期间乙方认可甲方不构成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或支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



约责任。如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收款单位: 北京青山绿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石门支行

账 号: 11050110332800000387

六、履约及违约

(一)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0 万元。

(二)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误的并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但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的 10% 违约金,以上情况出现三次解除供货合同。

(四) 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供货方应在 3 小时内把约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六条“履约及违约”条款中的(三)处理。

(五)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同时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六)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第三方确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七) 甲方食材采购工作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将乙方所供的货物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等处罚。

(八) 凡所供应货物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每查实一例,在当季应付货款中扣除 2000 元。



(九) 凡因乙方存在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机关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蔬菜基地、业绩等数据和内容应当保证是真实有效的。甲方有权对提供的仓库，车辆，蔬菜基地、业绩等数据和内容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八、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如双方发生纠纷，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未尽条款，参照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之规定执行。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2023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有效期为贰年。

(四)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青山绿园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3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

联系人：张喜

电话：13910527225

日期：2023年 8 月 24 日



承诺书

我公司就“2023 年度、2024 年度木林镇派出所食堂配送服务项目”做出如下承诺：如因顺义区财政局专项资金未能按时拨付，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的，不够成采购人违约，我方不会因上述情况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青山绿园农产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